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9月22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发出会议表决票9份，实际收到董事表决回函9份，公司董事全部参加会议。会议的召开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吸收合并下属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为优化资产结构，降低投资风险，提升管理运营效率，董事会同意公司吸收下属全资子公司大连华锐重工数控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控公司”）。吸收合并完成后，数控公司予以注销，其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及相关资质等由公司承继。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吸收合并下属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3）。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成立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环境、社会与公司治理（以下简称“ESG”）绩效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将原“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调整为“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

会”，并在原有职责基础上增加相应 ESG 管理职责等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成立董事会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全面加强公司合规管理，有效防控合规风险，提升合规经营管理水平，筑牢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基础，董事会同意公司将原“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调整为“董事会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并在原有职责基础上增加相应合规管理职责等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合规管理建设工作并制定〈合规管理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央企业合规管理办法》、大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监管企业合规管理工作的通知》和《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大连法治国企建设的意见〉及 6 个配套文件的通知》等相关要求，董事会同意公司结合企业实际开展合规管理建设工作，下发《合规管理建设工作规划及实施方案》并制定《合规管理工作制度》。

制度全文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合规管理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管理水平，加强公司合规管理，有效防控合规风险，结合公司调整成立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的实际，董事会同意对应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有关内容，增加相应 ESG（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管理和合规管理职能。

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企业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全面修订。

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最新要求，结合企业实际情况，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加强内部控制建设，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年报编制和披露过程中的作用，董事会同意公司对《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和战略与 ESG 委员会名称及职责变更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中相应内容进行修订并同意进一步完善《公司章程》中补选董事、监事的时限要求。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4）以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星期四）下午 16:00 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址：大连华锐大厦十三楼国际会议厅。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75）。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9 月 28 日